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7-031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在董事长王振华先生领导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予以高度重视,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运营管理内控等制度,对公司现阶段法人治理情况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建立相关制度;

2、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公司尚未创建有效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等的选举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形式;

4、公司投资者关系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和上市以来,坚持规范运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章,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做强做大主业,维护、提升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根据自查,公司法人治理现状如下:

1、公司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主营业务的纯 B 股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王振华、王杏娣。公司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无任何关联、占用情况,也无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未有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章的指引下,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根据公司行业特点、资产状况、运营情况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等各自的决策权限,确保公司决策规范、高效、科学,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通过加强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有效监督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的运营状况,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行为规范,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引进财务、法律、行业等专家,增强了公司相关专业能力、增加了决策科学、规范性,有效避免经营风险,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过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内部运营质量,改善薪酬绩效体系,吸引了人才、稳定了团队,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授权委托、提案等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确保每一位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咨询、表决的权力。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以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表决平台,方便股东参会议会、主张股东权力。在进行公司董、监事选举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提高中小股东的表决意愿。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表决合法,大会决议内容按规定及时、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由 9 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均是拥有多年企业经营管理、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分别来自房地产、法律和财务行业内的专家。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提名、选举、人数、知识结构、经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组成后,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积极开展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各届董事会召集、召开,通知、授权委托、参会议事、表决等合法有效,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克服诸多不便,积极参会议事,发表独立见解,民主、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均有完整记录,会议决议内容及时、完整披露。目前公司尚未具备建立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审计、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的条件,这是因公司主营业务特性、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简洁、高效的特性所致,这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但公司已认识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运作规范和专业能力提升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积极推进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提名、选举、人数、经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监事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阅经营、财务等资料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财务、投资等能够实施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记录完整,会议决议内容及时、充分披露。

3、公司经理层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拥有相对完善、灵活、且行之有效的经理人制度,经理人的职业发展、选拔任用、薪酬体系、绩效考核等办法,有效激励了经理层和保持了稳定性。经理层授权充分、分工明确,责任目标明确,保障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有效控制。

授权充分的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对经理层的经营行为、业绩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考核。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内控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主要内控制度;公司已拥有独立、完善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管理内部流程、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有: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制度体系、财务成本核算制度体系、工程管理制度体系、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体系、信息系统采集应用管理体系等,以及相关体系下的流程管理、操作细则等管控制度。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行业规则等制定主业总体经营管理制度、管控标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操作流程和细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财务支出计划与付款审批的暂行规定》、《结算票据管理规定》、《统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招标工作管理办法》、《合同、招标、付款审批规定》、《项目评审制度》等一系系内部审批、流转、控制制度,设立合同、内审专业人员,通过各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各专业条线实施的直接控制等,对公司整体运营过程及分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为纯 B 股公司,200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已无募集资金, 又由于长期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缺失,公司忽视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建设。通过本次自查后,将尽快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5、公司独立性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坚持规范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有关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组织培训、学习,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近年来一直与控股股东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做到完全分开。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善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体系,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内,均拥有独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开发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业务关联。

人员方面,本公司所有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任何关联,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管理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励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有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均各自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设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制度和核算体系完整,有独立银行资金帐户,独立纳税。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间无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公司股东利益无受损害情况。

6、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已颁布实施,遵照相关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公司重大经营状况主动披露,供投资者参考研究。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审计报告等的编制和披露。在相关信息披露之前,公司涉密相关人员严格遵照相关规定保守信息内容,按规定披露,确保股东公平的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和监督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工作,保证公司经营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指引下逐步规范,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秘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通过公布董秘信箱、投资者电话、接待现场来访、主动披露信息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工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较好地按规定实施了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经营运作规范,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具备建立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审计、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的条件,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董事、监事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这是因公司主营业务特性、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简洁、高效的特性所致,但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监事任用的合理性。公司早已认识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运作规范和专业能力提升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积极推进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召开股东大会和选举董事、监事时将按公司《章程》,积极开展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以方便股东参会、投票,有效保障和提升中小股东权利。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建立相关制度;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尽快设立董事会下属提名、审计、投资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并建立相关执行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整改时间:至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王振华

2、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控制、使用、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资和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规范和效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整改时间:本年 11 月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王振华

3、公司尚未创建有效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等的选举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形式;

整改措施:公司现行《章程》中已修订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创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并引导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将在董事、监事下一次换届选举时积极推进累积投票制度,提升中小股东参会表决的权力。

整改时间:适时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唐云龙

4、公司投资者关系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通过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基本知情权,通过公开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接待投资研究机构的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等多种方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借鉴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先进经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服务工作。

整改时间:适时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唐云龙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管理和制度建设,经过多年的工作积累,公司现在已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特性的操作、管理决策流程和企业管控制度,在不断完善内功的同时,凭借特色的管理和决策,不断为投资者、股东等带来高成长回报,企业规模也随之急速扩张,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企业管理和规模获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为稳定人才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正不断改进薪酬与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以有效的奖惩,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流程控制制度等进行全面疏理和改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员工满意度;经常聘请专家、学者对公司员工进行讲课、培训、作业指导等,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发展道路;通过加强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内涵,增强团队稳定性和协作能力,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和整体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1、公司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电话:0519-8127288
传真:0519-8156698
联系人:唐云龙、王国宁
电子邮箱:xcgf@900950.com
公司网站:www.900950.com

2、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方式

江苏监管局:huangyh@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07-0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中化国际公司治理整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今日本公司相关公告)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为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项目贷款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今日本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3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07-0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要求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相关内容,公告中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主要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9 月 3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的通报》,认为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基本完善、运作比较规范,并建议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同时应完善激励机制并发挥其有效作用。

2007 年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各方面未出现违规情形或事项。

根据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评价意见,结合投资者反馈,本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自去年启动内控风险自我评估工作,成立了内控项目工作小组,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主导,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在今年初率先完成了内控报告的公开披露。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为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提升企业战略转型中开展新业务所面临的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评审工作的计划安排,继续深化、提高内控管理要求的落实与执行,提高风险管理的能力与监控。具体工作包括:

(1)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职能管控流程、营销业务流程、物流业务流程,实现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从而为内部控制建设打好流程化管理的基础。

(2)以 COSO 框架评审为基础,以企业风险管理框架(ERM 框架)为理论依据,展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对公司战略为导向,对风险管理予以强化,同时,全面梳理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现状,揭示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

2、积极探索和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尽快实施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前期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结构设计了股权激励方案, 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在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更新修订,争取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体系。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07-02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为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含):人民币 45,627 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中公司为兴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提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申请了人民币 2 亿元和 1 亿元的项目贷款,用于进行二期成品油工程建设,期限 3 年,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公司”,与兴源公司同为公司控股 44.8%的子公司)为上述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兴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傅维元,主营业务为用户提供石油和石化产品及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装卸、储存、中转、分运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44.80%的股权,为兴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兴源公司资产总额 4.66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28.35 万元,净利润 4,825.4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兴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项目贷款为该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因此同意兴中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45,627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45,627 万元),担保总额占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4.4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19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出让位于蔡甸区蔡甸街马鞍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为人民币 9468 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该项资产变现,将产生约 7500 万元收益,有利于集中资金做大做强主业。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与武汉市蔡甸区土地交易(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收购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拟将位于蔡甸区蔡甸街马鞍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蔡国用 99 字第 25 号)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属)物,即公司拟开发的千步滩度假村项目以人民币 9468 万元转让给收购方,出售资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由收购方承担,扣除项目成本后,预计公司将产生约 7500 万元收益。此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事证第 142011400680 号
注册地: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福路 360 号
法定代表人:袁昌斌

主要业务范围:通过收回、收购或征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将其纳入区政府土地储备库予以储备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交易(储备)中心隶属于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规划管理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行政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汉商千步滩度假村

2、出售资产类别: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属)物。

3、出售资产权属:在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分别于 1999 年元月 7 日和 2002 年 5 月 1 日与蔡甸区政府签订了关于购买位于蔡甸区蔡甸街马鞍村的两宗土地,面积共计 127,733.84 平方米,用作开发旅游度假村项目,取名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随后公司在该地投资兴建了度假村的一些基础工程,未投入使用。

5、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1)账面原值:原始账面价值为 2058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865 万元,在建工程 1193 万元;

(2)账面净值: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954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761 万元,在建工程 1193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以当地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42 万元 / 亩为依据,收购方以人民币 9468 万元收购公司位于蔡甸区蔡甸街马鞍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属)物,并由收购方承担收购过程中所产生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购款分两次支付:即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余款在 30 日内付清。

公司在全额收到收购款项之日起 5 日内,向收购方按现状交地(包括土地使用证),并与蔡甸街马鞍村解除原用地协议,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有关债权、债务与收购方无关。

收购协议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签订,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经营业务。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取得千步滩度假村项目后,一直没有进一步开发,将该项目适时变现后,将产生约 7500 万元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协议书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900,585 股中的 28,000,000 股 (其中:13,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29 日——2005 年 11 月 28 日;15,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3 月 28 日)国家股股权质押给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相关内容公告于 2004 年 8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股份已经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至此,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8,000,000 股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19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就重大事项进行商议。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 9 月 14 日起停牌,至 9 月 18 日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9 月 14 日

KANGMEI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7- 025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第一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60 号文)核准,本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1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次发行的共计 7,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上市,本次增发股份无限售期。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 年 9 月 17 日
3、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4、股票代码:600518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0,960 万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7,1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的股份:7,100 万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dong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前为 438,600,000 元,公开增发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将增加至 509,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董事会秘书:邱锡伟
注册地址 /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邮政编码:515300
电话号码:0663-2917777
传真号码:0663-29266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kangmei.com.cn
电子信箱:kangmei@126.com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哆沙唑嗪、盐酸丙哌唯林),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颗粒剂。批发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药食同源(饮片)分装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发行人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康美利乐、康美诺沙、康美络欣平和中药饮片等。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马兴田	董事长、总经理	-
许冬瑾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1,937,782
林大浩	董事	-
李建胜	董事	-
钟辉	董事	-
马汉耀	董事	-
王锦春	独立董事	-
江镇平	独立董事	-
张弘	独立董事	-
王廉君	监事会主席	-
邱淑卿	监事	-
王敏	监事	-
邱锡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林国雄	总经理助理	-
庄义清	财务总监	-
合计	/	11,937,78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 169,598,868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3.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康美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文添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新闻纸、凸版纸),陶瓷;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从事广告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数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557.71	199,076.29
	负债总额	241.29	76,870.94
	净 资 产	51,316.42	51,316.42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87.45	89,148.11
	净 利 润	3,959.99	3,959.99

注: 上述数据摘自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汕中瑞会审字[2007]第 214 号”《审计报告》。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兴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配偶许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37,782 股,所持股份没有被锁定、质押或冻结。

马兴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38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工程师。先后获“全国劳动模范”、“2005 年度中国十大工商英才”、“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州军区首届)爱国拥军民营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揭阳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揭阳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是揭阳市、普宁市政协常委,普宁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并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中共揭阳市委员会委员、揭阳市民营科技协会理事长、普宁市工商联合会会长、普宁市药业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兼任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结束,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169,598,868.00	33.28%
2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0,778.00	3.03%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1,620.00	2.65%
4	许燕君	11,937,784.00	2.34%
4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1,937,784.00	2.34%
6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11,937,782.00	2.34%
6	许冬瑾	11,937,782.00	2.34%
8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96%
9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32,620.00	1.4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538,620.00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8,620.00	1.28%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额(股)	发行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668,868	35.04%	0	153,668,868	30.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4,931,132	64.96%	71,000,000	355,931,132	69.85%
股份合计	438,600,000	100.00%	71,000,000	509,600,000	100.00%

第三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7,100 万股。

2、发行价格:14.76 元 / 股。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为 5.94392044%,配售股数为 22,239,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32%;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 5.9442%,配售股份为 48,760,270 股,占本次发总量的 68.68%,主承销商包销 730 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960,000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020013 号)。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发行推介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合计 2,472.94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35 元。

6、募集资金净额:1,023,230,600 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8 元 / 股(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19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3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2、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 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8、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它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胡金泉、姚军、郭玉红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850
保荐代表人:何宽华、胡金泉
项目主办人:赫涛
经办人员:黄海宁、陈家茂、陈慎思、林焕伟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康美药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康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7—026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237 号《关于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公司受让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公司已支付全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7,656 万元,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受让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全部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